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项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谨承不承担政府债券责任。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完整行文务、按规定投资监管。

发行人特声明，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过错和认定问题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三因体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履业经营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出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其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未证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务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相应法律责任。

七、信用未证声明

本期债券经信用发展风险资委会企业发改企业债券[2022]99号文件出部分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风险资委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跟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相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本期债券各种风险因素的揭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同对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包括《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

投资者认购、持有、转让、质押、抵押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其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本期债券各种风险因素的揭示。

九、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高新债01"）。

（二）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定价，债券利率为：5.90%。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一期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对债券票面利率作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公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金额或摘牌价格交易给主承销商。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权行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有权投资者在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金额或摘牌价格交易给主承销商。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本金面值的百分比：100.00元。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十二）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发行。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的过程。

债权代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行，需实现资产独立保管的商业银行。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在规定的发行期内将债券发行总额的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的承销方式。

报告期/近三年：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近三年末：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近三年一期末：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1-9月。

募集说明书：指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3年第一期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指现行有效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指现行有效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产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246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2461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全发展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国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131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审核程序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17号）。

元、亿元人民币。

工作日：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资金：指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项目投资和其他用途。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9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湖州莫干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湖州莫干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仔细考虑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应对措施

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在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设计已充分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给投资人不能从本期债券获得原定的收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发行人设计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收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设计了多种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给投资人不能从本期债券获得原定的收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具有一定可盈利性，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的工程质量、施工缺陷等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因市场、政策、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与预期收益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具有一定可盈利性，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的工程质量、施工缺陷等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因市场、政策、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与预期收益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五）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具有一定可盈利性，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的工程质量、施工缺陷等风险，项目建成后，可能因市场、政策、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与预期收益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对既定不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公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金额或摘牌价格交易给主承销商。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权行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有权投资者在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金额或摘牌价格交易给主承销商。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本金面值的百分比：100.00元。

（十）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对既定不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起息日：自2022年3月6日起计息。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

（十四）付息日：2024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款项不计入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计息款项不计入付息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入兑付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不提产调整担保的债券信用等级不予发行人普通债券。

（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十九）期券登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期债券可以在证券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不提产调整担保的债券信用等级不予发行人普通债券。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地级市城镇地区县产业园区建设工程，3亿元用于地级市城镇地区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直接用于：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在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地级市城镇地区县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德清科技新城总开科技有限公司	83.33	80,000.00	20,000.00	25.00	25.00
地级市城镇地区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	浙江众创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101,300.00	30,000.00	29.62	37.50
补充营运资金		–	–	30,000.00	–	37.50
合计		–	181,300.00	80,000.00		1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内的产业园区）德清县地理位置小镇：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内，上述项目均选择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的第一期，第二"一体两产"产业平台公司配套设施"产"实现区位和功能定位，通过以市场化方式，有效利用各方资源，有效利用各方资源，有效利用各方资源